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367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文進
被　　告　林慶龍
　　林慶哲
視同被告　新銳禾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慶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應繳納裁判費用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及視同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73,463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4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09年3月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梅蓮